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	1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56 號.....	1
三、110 年度台抗字第 673 號.....	2

裁判全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	4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56 號.....	8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73 號.....	12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裁判書全文）

按公寓大廈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經區權會依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決議重建。又不同意重建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此觀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規定自明。上開強制命不同意重建區權人出讓其所有權之立法，雖基於維護建物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然仍必須遵守法定正當程序，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10 條保障居住自由權之意旨。故區權會之重建決議，必須包含「重建決定」及「重建方案」，且重建方案必須具體明確而有實施重建之可能，並於區權會提案，賦予區權人討論、溝通之機會，再經決議，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之要件。

相關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1 條，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56 號（裁判書全文）

按提起再審之訴，除有特別情形外，依當事人恆定主義之立法精神，原則上應以前訴訟程序之他造為再審被告。本件士林地院依第一審共同被告黃○呈之聲請，於 95 年 4 月 24 日對鄞○樺等 4 人發原確定支付命令，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對 104 年 7 月 1 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前已確定之原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並無不得以原確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黃○呈為被告之特別情形，自應以其為被告提起再審之訴。上訴人逕以該支

付命令確定後，受讓系爭 450 萬元債權之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三、110 年度台抗字第 673 號（裁判書全文）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因於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為本條聲請時，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惟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蓋第一審判決既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雖尚未確定，基於利益衡量，僅以第一審判決勞工勝訴即可認其有勝訴之望已具備優越蓋然性，足認其有受權利暫時保護之必要性，雇主應無明顯之僱用障礙或將生何等重大損害之危險，不必再審查其他要件。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第 536 條第 1 項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法院始得於裁

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範目的，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非單純為金錢給付即滿足勞工之本案請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處分，尚無許雇主提供反擔保後免為或撤銷該處分之餘地。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第 538 條、第 538 條之 4，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80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裁判案由：請求出讓區分所有房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

上訴人 黃捷信

訴訟代理人 呂月瑛律師

黃俊強律師

上訴人 邱銘川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上訴人 林素媒

陳志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強律師

被上訴人 王芝蘭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讓區分所有房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出讓不動產所有權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至135號、同路123巷2號、4 號建物（下稱系爭公寓），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下稱系爭鑑定）認定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俗稱海砂屋）。伊為系爭公寓之管理負責人，經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依法推選為召集人，於民國104 年11月21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依法通過系爭公寓拆除重建之決議（下稱104 年決議）。惟上訴人邱銘川與訴外人吳樹邦經合法通知，未出席會議，上訴人黃捷信不同意拆除重建。伊於前訴訟以105年1月25日起訴狀再傳達前揭意旨。吳樹邦於105年3月21日將其所有房地出賣予上訴人林素媒、陳志文，並於105年4月15日移轉登記。嗣系爭公寓區權人再於107 年1月7日區權會決議系爭公寓

拆除重建並委由鐵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鐵冠建設公司）依都市更新方式改建（下稱107年決議），是區權會已合法決議拆除重建議案，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不同意重建之上訴人出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邱銘川辯以：伊同意拆除重建，但要符合伊要求之合建條件，伊才同意簽拆除同意書；黃捷信、林素媒、陳志文辯以：伊等同意拆除重建，系爭公寓雖經系爭鑑定為海砂屋應予重建，但無法直接認定是否該當管理條例第13條第2款規定有發生立即危險之法定重建事由，伊等須於合建契約簽妥後，才同意簽拆除同意書各等語。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出讓系爭不動產之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出讓，理由如下：

(一)系爭公寓經系爭鑑定認定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經104年決議拆除重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系爭鑑定書、區權會紀錄可稽。又系爭公寓經鑑定已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為顧及整體社區使用之結構安全性，且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慮，建議拆除重建等情，復有土木技師公會107年11月15日函文可稽，足認系爭公寓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符合管理條例第13條第2款所定法定重建事由。

(二)系爭公寓未組成管理委員會，惟於104年5月16日、106年12月15日分別由區權人推舉被上訴人為召集人，召開104年度、107年度區權會。依管理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被上訴人即為管理負責人，得依法召集系爭公寓區權會及提起本件訴訟。又104年決議及107年決議之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已達全部區權人及區分所有權之 $\frac{2}{3}$ ，同意拆除重建者並達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frac{3}{4}$ 以上，符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故系爭公寓已合法決議拆除重建。

(三)按公寓大廈有管理條例第13條第2款所定情形，經區權會決議重建時，區權人不同意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同條例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寓大廈區權會決議重建，就

「重建方案」為何，應是決議重建之核心事項，「重建方案」應涵括重建方法及其條件內容，如合建契約內容、如何分配坪數等有關營造規劃設計等，故管理條例第14條所規定之決議重建，應包括「拆除重建」及「重建方案」，即如何設計規劃、與建商合建契約內容等均包括在內，所謂不同意決議，應指不同意重建，或同意重建但不同意重建方案者而言。被上訴人再次召開107年1月7日區權會，已就「是否同意拆除重建並由鐵冠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改建？」之議案進行討論表決，邱銘川出席會議但不簽到，未參與決議，黃捷信、林素媒不同意該議案，陳志文則未出席，且依上訴人之陳述內容，足認其等未同意上開決議之重建方案，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不同意重建決議，且經被上訴人起訴迄今仍拒不出讓系爭不動產，被上訴人依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出讓系爭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判斷：

- (一)按公寓大廈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經區權會依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決議重建。又不同意重建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此觀管理條例第1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規定自明。上開強制命不同意重建區權人出讓其所有權之立法，雖基於維護建物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然仍必須遵守法定正當程序，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10條保障居住自由權之意旨。故區權會之重建決議，必須包含「重建決定」及「重建方案」，且重建方案必須具體明確而有實施重建之可能，並於區權會提案，賦予區權人討論、溝通之機會，再經決議，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之要件。
- (二)查系爭公寓經104年決議拆除重建，復於107年區權會提出「是否同意拆除重建並由鐵冠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改建？」之議案並決議通過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原審未審酌107年決議是否符合重建方案應具備之內容，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107年決議內容，究為「重建」或「改建」，尚有未明；且所稱：「以都市更新方式

進行改建」，依卷附會議紀錄該討論事項說明記載：「都市更新改建方式有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二種方式」（見原審卷117頁），亦欠特定。縱該次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重建，然其具體重建方案為何，似未提出供區權人討論並決議。則上開決議是否該當重建決議，非無疑義，而有詳為審究之必要。原審未遑詳查，遽認上訴人不同意重建決議，命其等出讓系爭不動產，即嫌速斷，自有違誤。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5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裁判案由：支付命令再審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056號

上訴人 鄞芳薰

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

被上訴人 陳秀玲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3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沛呈以伊父鄞成業（於民國 89年11月16日死亡）生前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 450萬元未清償為由，於95年2月6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鄞成業之繼承人鄞豐樺、鄞芳惠、鄞義俊（已於106年1月30日死亡）及伊（下稱鄞豐樺等 4人）發支付命令，士林地院依黃沛呈之聲請，於同年 4月24日核發95年度促字第3945號支付命令（下稱原確定支付命令），並因鄞豐樺等 4人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確定。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9日自黃沛呈受讓前開45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 450萬元債權），並以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然鄞成業之繼承人尚包括鄞義煌、鄞義賓，原確定支付命令未對鄞成業之全體繼承人合法生效，有當事人不適格之無效事由。又系爭 450萬元債權實不存在，黃沛呈於督促程序中所提釋明債權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鄞義俊已於104年7月26日書立告白書（下稱告白書）坦承偽造其上發票人「南港醫院」、「鄞成業」印文之情。伊所提鄞義俊與陳秀蘭間協議書、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函文、另紙 1億元本票及黃沛呈另案所提答辯狀等證物，足使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第3項規定，對原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支付命令，駁回被上訴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暨起訴。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並非偽造，鄞義俊患有腦部疾病，意識未若常人，難認其於104年7月26日尚有書立告白書之意思能力，況該告白書內容與鄞義俊於99年在刑事偵查中所述相悖，亦非可採。至上訴人所提另紙本票及其他文書，均與系爭本票是否偽造無涉，亦不足使上訴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查鄞成業於89年11月16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即鄞豐樺等 4人及鄞義賓、鄞義煌，黃沛呈於95年2月6日主張其對鄞成業有系爭 450萬元債權，提出系爭本票以為釋明，向士林地院聲請對鄞成業全體繼承人發支付命令，嗣撤回對鄞義煌之聲請，士林地院於同年4月24日對鄞豐樺等4人及鄞義賓發支付命令，僅就鄞豐樺等4人經合法送達確定，對鄞義賓部分則因未於3個月內合法送達而失效。黃沛呈於102年8月9日將系爭450萬元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27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鄞成業之全體繼承人就鄞成業所遺 450萬元本息債務負連帶責任，黃沛呈未對全體繼承人請求，而僅對其中之鄞豐樺等 4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全部之給付，自非當事人不適格。次查被上訴人辯稱鄞成業生前曾向黃沛呈陸續借款未還，於83年間結算後，黃沛呈取得系爭本票以為借款憑據，核與鄞義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所陳：系爭本票係伊父親於82年底時囑伊開立，其係陸續向黃沛呈借得 450萬元，借款所得用來充作生活費或清償其他債務，其因車禍後手抖才請伊幫忙簽名等情相符。佐諸鄞豐樺等 4人均已於督促程序中收受原確定支付命令，且鄞豐樺、鄞芳惠、鄞義俊等 3人皆係親自領取，然其等均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黃沛呈持原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執行勞保局應發還予上訴人、鄞豐樺之款項各53萬1,455元時，亦未見其等2人有何異詞。上訴人與鄞義賓以黃沛呈、鄞義俊共同偽造系爭本票，對之提出偽造有價證券等告訴，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以99年度偵字第 18934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以99年度上聲議字第7389號處分書駁回告訴人之再議確定。綜上以觀，堪信系爭本票為真，系爭450萬元債權確實存在。依鄞成業於78年4月24日所寫申明書及82年 2月15日所書同意書內容觀之，鄞成業於斯時仍擔任獨資之南港醫院（已更名新南港醫院）院長、負責人，

自仍有使用該院印章之權限。鄞義俊之前妻陳秀蘭自陳76年以後就很少去南港醫院，尚無從以其證稱未見過82年蓋用於系爭本票上印章，即認該印章係他人盜刻。又鄞義俊於偵查中之前開供述，係99年 8月12日意識狀態正常情況下，在檢察官面前所為，與其腦中風後近 5年，為在鏡頭前讀稿所製作之告白書相較，偵查中之供述顯較可採。至上訴人所提鄞義俊與陳秀蘭間協議書、勞保局函文、另紙 1億元本票或其他事件中之書狀，亦均無從推認系爭 450萬元債權不存在，上訴人非得據之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 第3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支付命令，及駁回被上訴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暨起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提起再審之訴，除有特別情形外，依當事人恆定主義之立法精神，原則上應以前訴訟程序之他造為再審被告。本件士林地院依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沛呈之聲請，於95年4月24日對鄞豐樺等4人發原確定支付命令，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 項、第3項規定，對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前已確定之原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並無不得以原確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黃沛呈為被告之特別情形，自應以其為被告提起再審之訴。上訴人逕以該支付命令確定後，受讓系爭 450萬元債權之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固有未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末查民法第 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僅於「為他債務人之利益」範圍內發生效力。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須以其抗辯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項之規定。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既經原審認無理由而予駁回，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第一審再審原告即連帶債務人鄞豐樺、鄞芳惠等 2人。原審未對該 2人為判決，自無不合。上訴論旨援引原因事實顯然有別之本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指摘原審未將鄞豐樺、鄞芳惠等 2人並列為上訴人違背法令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7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673號

抗 告 人 台灣福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睿特 (Barry Joseph Misquitta)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徐煒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勞全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徐煒棠因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向原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原法院以：相對人主張伊原任職抗告人公司，遭抗告人公司以業務性質變更為由非法解僱，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士林地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命抗告人公司按月給付工資。抗告人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原法院審理中，由法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卷宗查明屬實，系爭判決已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 項規定，即應依相對人之聲請為同條第1 項之處分，尚無須審酌相對人得否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抗告人公司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等情，爰裁定於原法院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62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抗告人公司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每月28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4萬1410元。

二、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因於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 項規定：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本條聲請時，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惟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蓋第一審判決既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雖尚未確定，基於利益衡量，僅以第一審判決勞工勝訴即可認其有勝訴之望已具備優越蓋然性，足認其有受權利暫時保護之必要性，雇主應無明顯之僱用障礙或將生何等重大損害之危險，不必再審查其他要件。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6條第1項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法院始得於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之規範目的，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非單純為金錢給付即滿足勞工之本案請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處分，尚無許雇主提供反擔保後免為或撤銷該處分之餘地。另勞動事件法固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施行，依程序從新原則，同法第51條第1、2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16條第2項規定（調解前置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原法院依相對人聲請，為抗告人應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再執：本案訴訟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未經勞動調解程序，第一審程序亦非循勞動事件法，故本案無適用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餘地。又勞工應釋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進行中，其無資力足以維持生計，而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未顯

有重大困難，始得依保全程序為此項暫時權利保護。相對人均未釋明，且伊公司繼續僱用確有重大困難。再者，勞動事件法就保全程序之規定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自應准伊供反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